

天津银行第四中心支行社会招聘启事

天津银行第四中心支行成立于 2010 年, 根据工商局批准和总行业务经营授权许可, 经营各类本、外币存款, 各类贷款业务, 国际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天津银行第四中心支行现有 13 家支行, 网点均分布在河东区, 因业务发展需要,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一、招聘岗位

公司客户经理、零售客户经理

二、岗位职责及条件

(一) 公司客户经理

岗位职责:

- 1.充分运用各类资源, 有针对性地营销本行目标客户, 实现本行产品销售;
- 2.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巩固现有营销成果, 提高客户与本行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挖掘客户金融需求, 确定有效的产品服务方案, 并负责具体实施;
- 3.建立信息收集渠道, 重点了解和掌握自身服务客户以及目标客户和目标市场的有关信息, 寻找新的营销切入点;
- 4.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关注自身服务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 防控业务风险, 切实做到尽职履责;

应聘条件：

-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特别优秀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 2.具有一年以上银行从业经历或两年以上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业经历或三年以上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财务相关从业经历；
- 3.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注重自身形象，能够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社会形象；
- 4.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的基本运作方式和操作流程，具有一定的营销技巧和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5.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具有一定的社交和公关能力。
6. 身体健康，符合天津银行员工履职回避规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入情形。

(二) 零售客户经理

岗位职责：

- 1.负责利用移动展业设备，以外拓营销的形式，拓展零售业务，挖掘新客户资源、商户资源，营销扫码贷款业务，并进行银行卡产品的开卡、激活、签约业务，以及在开展以上具体业务基础上获取各项业务收入；

2.负责协助上级管理人员，组织、参与外部营销活动，拓展客户及场景业务渠道，协助对公客户经理对企业客户进行交叉营销，拓展零售业务，并结合客户需要向理财经理、零售资产经理进行业务转介绍；

3.负责按照考核管理的要求，认真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及时利用相关系统记载报表、文件等。确保零售业务销售流程专业、规范、标准，防范业务风险；

4.负责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通过客户反馈进行客户需求分析及服务质量改善，保证销售和服务质量；

5.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合规销售，做好零售业务风险防控工作。

应聘条件：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特别优秀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2.具有一年以上银行从业经历或两年以上（含两年）基金、保险、证券、信托等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工作经历，有客户经理或其他营销岗从业经验者优先；

3.熟悉零售银行业务基本的金融产品知识和操作流程，具备基本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热爱零售银行业务，致力于从事营销工作。思想品质良好，工作认真，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遵守银行相关制度。有一定的市场营销能力、沟通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学习能力强，吃苦耐劳并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

5.具备国际金融理财师(AFP/CFP)、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以及基金、保险、贵金属等从业资格证书者优先考虑；

